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宏先生原定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任职。

刘宏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刘宏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刘宏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